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内文考基字（2021）37号

签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 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文物调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用地有关文物保护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2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派员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了文物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用地位于东胜区西，罕台镇东南侧，世纪大道以北，包西铁路以西。规划总占地面积13.89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12.9平方公里，经过查询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现场调查，在此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建设工程范围内进行考古勘探工作，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1年6月7日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
调查时间	2021年5月27日-5月29日
参加人员	乌嘎
位置(GPS)	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所辖羊绒产业片区项目用地位于东胜区西，罕台镇东南侧，世纪大道以北，包西铁路以西。规划总占地面积 13.89 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 12.9 平方公里。
自然环境	建设地带周边大部分为荒草、沙地。地面植被为自然生长的沙蒿、人工种植的松树。
现场状况	经过现场调查，该工程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
结论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备注	